

建设工程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芜湖市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工程（甲级）

发 包 人：安徽芜湖技师学院

设 计 人：中佰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合 同

安徽芜湖技师学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长江产权经纪有限公司组织的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佰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及本项目招标文件及附属材料、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附属材料、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内容：芜湖市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1.2.2 服务质量：合格（需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行业标准、规范，且通过相关部门评审）

1.2.3 项目负责人：刘敏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39000 含税（大写：人民币叁万玖仟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可行性研究报告	39000
总价		39000

1.4 付款方式和 结算账户

1.4.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是；金额和比例：100%；支付时间：提交评审通过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后支付该项目服务费用的 90%，余款在提交评审通过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满一年且后续无纠纷后付清，付款前乙方均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4.2 结算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户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是否为政府采购贷款业务银行账户：__否__（注：填“是”或“否”；如填“是”，则该银行账户如需变更，须经政府采购放贷银行出具书面盖章变更意见，否则不得变更账户信息）。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收到项目完整资料后 5 天内完成报告__；

1.5.2 服务地点：__ / __；

1.5.3 服务方式：__ / __。

1.6 双方责任

1.6.1 甲方责任

1.6.1.1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和及时性负责，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咨询。

1.6.1.2 甲方变更委托咨询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咨询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咨询费。

1.6.1.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咨询资料及文件时，如果乙方能够做到，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1.6.1.4 如果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



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1.6.1.5 甲方对因政策变化、规范调整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乙方合法权益受损的情形，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1.6.2 乙方责任

1.6.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咨询要求，进行工程咨询，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咨询资料，并对其负责。

1.6.2.2 乙方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1.6.2.3 乙方交付咨询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咨询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1.6.2.4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1.6.2.5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完成项目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1.6.2.6 编制过程中，乙方与甲方紧密配合，甲方对编制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乙方应予以采纳。

1.6.2.7 工程竣工前，甲方若提出局部修改意见，编制人有义务完成。

1.7 违约责任

1.7.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编制人支付编制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编制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编制审批部门对编制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缓建，发包人均按 1.7.1 条规定支付编制费。

1.7.2 编制人对编制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编制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编制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接受损失部分的编制费，并在本合同约定的编制费总额范围内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1.7.3 由于编制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编制资料及编制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编制费的万分之二。

1.7.4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编制单位赶赴现场，要求编制单位做好技术

服务，提供相关资料或做出相关答复的，而编制单位未能按约定时间履行义务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编制费的万分之二。

1.8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芜湖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芜湖市湾沚区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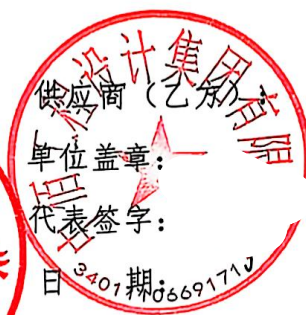


供应商（乙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芜湖市湾沚区